

昨日连发两次大雾黄色预警

预计16日冷空气来袭,降温降雪天气驱散大雾

本报1月15日讯(记者 吕璐) 14日夜间至15日白天,青岛市大部分地区出现大雾,沿海地区能见度最差只有50米左右。气象部门于15日7时和16时连续发布两次大雾黄色预警信号,15日夜间到16日上午大部分地区仍有大雾天气,预计16日下午随着冷空气来袭,大雾会逐渐消散,岛城风力增大,并伴有短时小雨雪天气。

14日夜间到15日白天,青岛市大部分地区仍然被大雾笼罩,青岛市气象台于15日7时和16时连续发布两次大雾黄色预警信号。由于白天不见阳光,天气十分阴冷。青岛市气象台首席预报员凌艺介绍,15日青岛市多云间晴,大部分地区有大雾,15日白天青岛市大部分地区都出现了雾或轻雾。大雾阻挡了人们的视线,14日夜间和15日凌晨市区沿海和胶州湾附近的能见度最差时只有50米左右。雾天青岛市空气十分湿润,相对湿度达到73%—99%。15日白天市区最低气温为-3.5℃,最高气温回升至4.2℃,郊区最低气温为-6.8℃,出现在莱西,白天最高气温回升为5.3℃,在莱西等北部地区。

15日夜间到16日上午,青岛市大部分地区仍有雾或轻雾,大家需要注意交通安全。16日中午前后,新一轮中等强度冷空气的到来,将使北风明显增大,雾气也会逐渐消散。受冷空气的影响,在16日和17日两天,青岛市局部地区可能还会出现短时阵性的小雨雪天气。16日和17日,风力逐渐增大,北风3—4级转5—6级,阵风达到7级。在冷空气的影响下,16日和17日青岛市的气温有所下降,白天全市大部分地区的最高气温在0—2℃,早晨市区的最低气温将降至-6℃左右,郊区最低气温约为-10℃。17日和18日两天为晴间多云天气,18日白天冷空气影响结束,北风转西南风3—4级,气温小幅回升。



白沙河下游,对岸的行道树完全被大雾笼罩。吕璐 摄

雾霾天,室外劳作还不能歇着

律师提醒:单位应为户外劳动者提供防护措施

本报记者 董海蕊 李晓闻

建筑工地:点火驱雾后延时开工

15日13时,在桑梓路北侧的一家建筑工地,记者看到建筑工人正在忙碌着,工地上空还隐约能看到一层淡淡的“雾霭”。“那个不是雾,是我们点火驱雾留下的烟,并不影响工人的工作和安全。”工地的安全员徐飞解释,因为建筑工地受雾天影响很大,为了保证正常开工,点火驱雾是他们常用的方法。顺着徐飞的指点,记者在工地上看到的一

个已经熄灭的火堆还在冒着淡淡的烟。“今天雾比较小,所以能在点火驱雾后开工,如果雾大的话,工地还是要停工的。”徐飞介绍,之前因为雾比较大,他们已经停工三天。虽然已经进行了点火驱雾,但是工人开工的时间还是进行了调整,“平时都是6点到6点半开工,今天推迟了半个小时,7点才开工。”徐飞介绍,只有等到工地上的雾散了后,他

们才会让工人开工,而且下午4点左右工人就会下班,“还是工人的安全最重要。”

徐飞介绍,因为临近春节,工地上的大部分工人已经回家,目前工地只有40多名工人,其中4名工人负责点火驱雾。“就像我们经理说的,宁愿工期延后,也得保证工人的安全。”徐飞说,尤其是临近春节,他们宁愿慢慢施工,也不敢让工人冒险工作。

持续多日的雾霾天气让不少居民在室外感到极不舒服。在这样的天气里,建筑工人、环卫工人、交警等却要长时间在户外工作,他们如何应对这种较恶劣的工作环境?记者咨询律师了解到,在雾霾下工作,单位应提供口罩等防护措施,如单位不加以重视,员工可主动提出要求。

环卫工人:围巾当口罩裹住口鼻

15日14时30分,在东海东路上,55岁的环卫工人梁石榴正在认真地清扫路面,她穿着一身橘红色的工装,并没有戴口罩,而是用围巾将口鼻包裹起来。梁石榴说,她负责这段路面的清洁工作已经6年了,和平时一样,现在还是每天5点出门和同事开始清扫负责的路段。“打扫一遍需要三个小时,一般就是从5点到8点。”梁石榴说,这段时间正是大雾笼罩的时间。

“这几天的雾特别大,而且还比较‘沉’,弄得嗓子很不舒服。”梁石榴说,每天她都要喝一大杯开水才敢出门,“不喝水的话嗓子就不舒服,干活的时候又没时间喝水,只能早上出门的时候喝足了。”因为最近两天雾特别大,梁石榴还特别买了一个口罩。“前一天晚上把口罩洗了,没干就没戴。”梁石榴说,一天下来口罩会变得特别脏,每天回家第一件事就是洗口罩。



15日,在东海东路,环卫工人用围巾包裹口鼻。董海蕊 摄

交警:雾天工作时间相应延长

15日15时,在宁夏路古田路车站附近,交警正在疏导车辆。“越是大雾天气,我们在户外的工作时间就越长。”交警介绍,大雾天气,能见度低,交通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也比较高。

虽然雾天在户外工作,但是交警并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。“我们肯定不能戴口罩,工作时需要和司机、行人交流,戴口罩说话不清楚。”交警说,正常天气早上7点左右上班,现在需要6点半上

班,下班时间也延后了半个小时到一个小时。

因为雾天易引发交通事故,交警执勤的人数也增加了。“尤其是上下班高峰的时候,我们中队的人全都得出来执勤。”交警介绍。

律师:雾霾下工作应有防护措施

记者了解到,对于雾霾天气下进行户外工作的劳动者,目前还没有具体的法律加以保护。山东华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律师隋思玉介绍,法律法规在这方面的规定相对比较笼统,即根据《劳动法》和《劳动合同法》等,对于所有的劳动者,用人单位有义务为他们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。

根据《职业病防治法》,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,应当给予适当岗

位津贴。不过隋思玉告诉记者,最近几天的雾霾天气应该不是常态化的,像环卫工、交警这些户外劳动者接触雾霾可能只是一小段时间,尚不足以导致职业病,但用人单位还是应当密切关注环保部门对当地空气质量的检测数据,当天气对身体健康不利时,尽量不要安排员工外出工作,如果员工必须外出工作,用人单位要提供一些保障员工安全的条件,例如防尘、防毒口罩等。

律师提醒,如因工作环境导致身体不适,想要申请岗位津贴的,员工应提供工作期间环保部门对当地空气质量的检测数据,和本人当天户外工作的有关证据。根据国家《最低工资规定》,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以后,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